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4年 3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会议召开 的基本情况如下: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二)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1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3月19日

其中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3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: 2024年3月1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地点: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李承先生

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72,004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811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,代表股份 133,064,7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3037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人,代表股份7,379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487%。

注: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4,964,4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1%;反对 7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;弃权 27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27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66%;反对 7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75%;弃权 27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贺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